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何偲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bz195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46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23580577_1110146259_1_ATTACH1. pdf、
23580577_1110146259_1_ATTACH2. pdf、23580577_1110146259_1_ATTACH3. pdf、
23580577_1110146259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，並自111年11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8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。

